附件1：

2023年度八师石河子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兵团商务局等3部门《关于做好兵团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兵商务函〔2022〕29号）文件精神，加快推动八师石河子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规范项目资金申报全过程，具体申报事项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内容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1.支持方向。**以人口相对聚集的团场、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团场连队、乡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团镇商业集聚区。

**2.支持标准。**单个项目最高支持比例不得超过支持年度内新增有效投资额的50%，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二）完善师团连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1.支持方向。**发挥师市和团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师级物流配送中心和团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团场连队、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师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2.支持标准。**单个项目最高支持比例不得超过支持年度内新增有效投资额的50%，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单个团场、镇快递物流站点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1.支持方向。**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师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职工群众直购好产品、新产品。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团场连队商品投放力度。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职工群众进城消费。

**2.支持标准。**单个项目最高支持比例不得超过支持年度内新增有效投资额的50%，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四）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

**1.支持方向。**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师团连电商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2.支持标准。**单个项目最高支持比例不得超过支持年度内新增有效投资额的50%，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1.支持方向。**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2.支持标准。**单个项目最高支持比例不得超过支持年度内新增有效投资额的50%，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二、项目支持有关要求

（一）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主要通过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对符合支持方向和内容的项目实施主体予以支持。

（二）项目支持方向有效投资额界定不包括购买土地、大规模基建、办公、接待、租金、差旅等间接开支。

（三）凡获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承办单位须与师市有关部门签订明确承诺面向师市提供公共服务达到一定期限的相关合同。

（四）县域商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项目征地拆迁、活动补助、物流补贴、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项目工作经费。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悉数追回已拨付资金，如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反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项目申报条件

（一）建设投资内容拟符合支持方向的，且在师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法人企业（单位）均可申报。

（二）申报2023年度师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实施时限原则上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期间且完成竣工验收。

（三）项目申报单位须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记录，无重大民事、经济纠纷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无重大警告警示信息。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未发生逃废债务、拖欠缴纳税款和社保基金等失信行为。

（四）已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杜绝同一项目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重复支持。

四、项目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承办企业应向属地单位提交申请资料，属地单位需按申报材料清单审核，并经实地核查后出具初审意见，于2023年12月4日前统一向师市商务局提报。

**（二）项目验收。**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办单位应当备齐验收材料，师市商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项目实地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项目将进入评审流程。

**（三）项目评审。**按照项目评审流程及有关要求，师市商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评审，对是否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情况进行审核，并将评审结果予以公布。

**（四）项目公示。**对评审通过的项目面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提交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拨付资金。

五、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材料一式3份（统一用A4纸打印，按序排列，编写目录和页码，封面需列明项目名称、申报支持方向、企业名称），按以下顺序排列目录并装订成册：

（一）项目申报推荐表（附件1-1）

（二）项目实地核查确认函（附件1-2）

（三）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1-3）

（四）项目实施单位简介。包括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行业从业资质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五）项目介绍

1.包括项目名称、建设方向、建设性质（新建或改造）、实施建设地址、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等。

2.项目开展情况。建设现状至少提供外观全景图、正面左右侧面图、内部建设图、已有的设施设备图、施工现场图等图片，图片（经纬度照片）下方需要配文字说明。

3.项目新增有效投资额佐证材料。主要为符合支持部分的项目投资佐证材料（如设备购置、改善性装修、引入新业态等财务发票及财务明细账）。

4.项目建设预期取得成效。包括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年营业收入、可带动就业人数等。

六、申报时限

项目申报以属地为单位，于2023年12月4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至师市党政服务中心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电子版扫描件报送至邮箱：bsswj2023@163.com。

七、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具体政策请咨询师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

联系方式：0993-2068778

附件：1-1.2022年度第八师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推荐表

1-2.2022年度第八师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实地核查

确认函

1-3.2022年度第八师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申报承诺书

附件1-1

2023年度第八师石河子市县域商业建设

项目资金申报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时间 |  |
| 企业地址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企业性质 |  | | 法人代表 |  |
| 所属行业 |  | | 员工人数 |  |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二、承办企业基本情况简介（可附页） | | | | |
|  | | | | |
| 三、申报项目类型 | | | | |
| □团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师级物流配送中心□团镇物流快递站点  □其它，请填写项目类型 | | | | |
| 四、申报项目基本简介（具体附页） | | | | |
| 项目名称、实施情况、解决的关键问题、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及其他必要事项 |  | | | |
| 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项目投资总额及构成（万元） | 合计 | |  | |
| 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 |  | |
| 设备购置费用 | |  | |
| 其他费用 | |  | |
| 拟申请支持金额（万元） | | |  | |
| 属地单位推荐意见  第八师团场、镇、园区（盖章）  年 月 日 | | 师市商务局推荐意见  第八师商务局（盖章）  年 月 日 | 师市财政局推荐意见  第八师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2-2

2023年度八师石河子市县域商业建设

项目实地核查确认函

（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区位、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进展等内容）

经实地核查，XX团、镇、园区/XX单位申报的县域商业项目建设内容属实，已竣工并通过验收，并保证全程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使项目如期投产达效。

特此证明。

八师石河子市XX团、镇、园区/XX单位

主要负责人（签名）：

第八师石河子市XX团、镇、园区（盖章）

2023年X月XX日

附件3-3

2023年度八师石河子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

申报承诺书

在此次申报 项目，我单位对项目申报和项目实施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次项目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合法、准确、

完整，对因申报材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准确、不完整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并全额退还政策补助资金；

二、项目申报和实施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的文件及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和相应的财务制度；

三、本项目责任单位近三年无涉税违法行为，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拖欠民工工资的行为；

四、以上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